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柳州市公安局机房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957-GTZB

需方(甲方)：柳州市公安局

供方(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6 号





一、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54005

采购计划号：LZZC2025-G3-02578-001

项目名称：2025 年柳州市公安局机房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957-GTZB

签订地点：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6 号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机柜单价 (元/个/年)
1	2025 年柳州市公安局 机房租赁服务	1 项	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2904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叁万元整（¥3,630,000.00）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 125 个机柜交付使用。				
租用时间：租用年限为一年，从采购人的第一批设备安装上架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人员、设备、维修及故障硬件更换费用、日常行政办公费等各种费用、合理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重新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直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产品）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招投标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租费计算及付款方式：根据乙方机柜中标单价：29040.00 元/个，实际费用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机柜数量和计费标准计算租赁费用。具体如下：

（1）租赁期内每年一次性支付租用 125 个机柜的 12 个月的租赁费用（基础费用）。

（2）当甲方使用机柜数量超出 125 个，超出部分在下一年统一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单个机柜计费标准缴纳超出的租赁费用。

（3）当甲方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少于 125 个时，每年先按 125 个机柜付款，扣除甲方实际使用机柜数量的租赁费用后，剩余租赁费用自动结转下一年使用。

（4）实际租用机柜数以通过双方验收确认的具体机柜数为准。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服务内容安装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全部服务内容调试完毕，项目整体交付使用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不计利息）。

3. 乙方每次收到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4. 甲方在乙方提交机房时, 将对其主要指标进行检测, 若检测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的, 则有权终止合同。

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 若有其它特殊情况, 由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向甲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不得申请支付合同款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设备条件

1. 由乙方提供场地、电源、水源, 并承担相关费用。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 联系和沟通

甲、乙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与对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对接和实施, 负责代表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 杨凡, 联系方式: 13907721902。

乙方指定负责人: 归媛媛, 联系方式: 13877296197。

任何一方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有变动时, 变动方应于变动前二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在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 变动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达到 30 天时将被视为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服务, 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 不再支付; 已经支付的, 甲方有权追回; 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 视为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服务,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5. 除不可抗力以外, 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或甲方要求乙方终止服务等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的, 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提供服务后将按照合同规定或国家规定进行收费，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电信费用，如甲方逾期不缴纳费用，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催缴(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短信、函件、律师函等方式催缴)，并有权中止甲方业务的使用，同时有权按照每逾期一天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按 3‰的标准收取滞纳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的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无正当理由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修改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畴之内进行修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能解除。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函告两次，在函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





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5.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2)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3) 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协议自然终止。

6.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违约后果按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公安局	乙方（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15号





新阳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0772-3891429	电话：0772-533332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9558852102001168963
邮政编码：545001	邮政编码：545000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